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现金分红款合计21,53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治和药业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经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红利21,53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治和药业的现金分红款共计21,530,000.00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延期至2022年6月7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至2022年6月21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3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被确定为沈丘县医药杜仲产业园厂区道路及基础设备建设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拾亿零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10,47,9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业务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维护与租赁;城乡建设项目的开发、经营与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土地开发整理、储备、转让;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总承包;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本公司及北新融建与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合格等级

(四)项目工期:540日历天

(五)建设地点:沈丘县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661.3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61.3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6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庞世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52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庞世洪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庞世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5,000	0.2160%	IPO前取得: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庞世洪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5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2/6/30 ~ 2022/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对其持有的IPO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应遵守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期限、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合计持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3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从5.36%减少至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坪山红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键

注册资本:205,7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AGX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顺东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任君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世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122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孙雪珍、刘晓昕(监护人:陈静)、陈静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8,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324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5000年1月1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霍克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2/5/17-2022/6/6	1,630,000	0.36%
红土医疗				
红土孔雀				
广东红土				
坪山红土				
合计			1,630,000	0.36%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总股本405,000,00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总股本567,000,00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孔雀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坪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1,700,000	5.36%	28,350,000	5.00%

注:1)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4股)导致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67,000,000股;

2)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辉龙

股票代码:688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辉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医疗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孔雀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红土	指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键

注册资本:205,7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AGX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顺东五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任君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任君世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122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孙雪珍、刘晓昕(监护人:陈静)、陈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8,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324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5-12-24 至 5000-0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霍克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及坪山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玉才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叶杨晶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红卫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许瑞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鄢玉珍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方东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陈欣慰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林作屏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曹月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曹旭光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国宝	男	董事	中国	肇庆	否

(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蓝澜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刘本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黄煜筠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黄玉玉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乔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乔珊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汪杨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英科再生(688087)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亚辉龙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36%下降为5.00%。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按照总股本405,00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总股本567,000,000股计算)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000	1.34%	5,565,000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00	2.38%	13,475,000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红土孔雀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	0.52%	2,940,000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	0.78%	4,410,0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坪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35%	1,960,0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1,700,000	5.36%	28,350,000	5.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因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4股)导致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67,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6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方式	2022/5/17 - 2022/6/6	22.23-30.72	1,630,000	0.36%
红土医疗					
红土孔雀					
广东红土					
坪山红土					
合计				1,630,000	0.3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亚辉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亚辉龙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亚辉龙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亚辉龙	股票代码	688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56号安宏基大厦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4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21,700,000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1,630,000股,变动比例:0.36% 变动后数量:28,350,000股,变动后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6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375,968.9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807,768.26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785,973.1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318,899.47元。公司截至2022年6月7日,市净率7.29,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7.29
德新交运	603032	17.95
龙洲股份	002682	1.29
三峡旅游	002627	1.35
富临运业	002357	1.26
江西长运	600561	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决议结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传统客运业务转型为综合旅游业务,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请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发展定位,说明后续拟开展的整合措施及计划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目前海南离岛免税市场主要有中国中免、海旅免税、海控全球精品免税、中服免税、深圳免税。公开资料显示,海控全球精品免税与标的公司同受海南省国资委控制。随着中国免税品市场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增加,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趋势、竞争格局、市占率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2)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营离岛免税、跨境电商、岛民免税,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部分利润来源于供应商的扣点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2)供应商扣点分成模式占比及收入确认政策;(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化较大,2020年、2021年、2022年一季度分别实现收入0.13亿元、24.5亿元、13.8亿元,净利润为-0.53亿元、-0.55亿元、0.60亿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期间费用变化等,说明2021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净利润情况匹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一季度末总资产分别为14.32亿元、26.68亿元、26.63亿元,总负债分别为12.16亿元、23.54亿元、22.90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84.9%、88.3%、86%。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的结构;(2)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支付等情况,分析其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周转率,并结合存货库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形,相关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租赁商业物业价格上涨的风险。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及价格的公允性、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期限等;(2)评估标的公司的租赁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并结合上述因素说明相关租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拟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标的公司净资产约为3.73亿元,未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值。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进展、后续计划安排;(2)交易双方是否已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初步意向,如是,披露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目前,海南旅投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2.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南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